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8/98/2

立法會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家祥議員
馬逢國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夏佳理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
區文浩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傅小慧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助理局長
杜潔麗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05/98-99號文件)

1999年7月21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權利(第14條)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向議員簡介題為《檢討政府向在政府隧道內設置無線電通訊設備的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所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的文件(立法會CB(1)46/99-00(02)號文件)。

3. 楊耀忠議員詢問，有關政府向流動電話營辦商收取的進入政府隧道費用，舊有費用的計算方式與新訂費用的計算法有何差別(就任何新訂協議而言，新訂費用將於1999年10月1起生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答時解釋，舊有費用其中一部分是以十足市值租金作為計算基準，而新的進入隧道費用則只會收回政府為此而支付的成本。政府為處理流動電話營辦商申請進入政府隧道以裝置及管理設備所導致的職員費用，將會成為政府成本的主要部分。她又明確指出，新訂費用並不包括政府就資本投資收取回報的因素。

4. 就此，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期望私營隧道也採用相同的收回成本計算法來決定向流動電話營辦商所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修訂進入政府隧道費用的目標，在於促使流動電訊服務的範圍早日遍及全港。政府當局並非要求私營隧道營辦商及其他遮蔽公眾地方的業主也須採用同一的收費計算法；反之，在訂定進入私營隧道及其他遮蔽公眾地方的費用的收費原則時，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會就

擬採納的收費模式諮詢所有有關機構／人士的意見，包括先前提提交予法案委員會參閱的文件(立法會CB(1)1860/98-99(01)號文件)所羅列的各個方案。

5. 何世柱議員提及一份題為《隧道營辦商所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對流動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成本有何影響》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6/99-00(03)號文件)。他認為，鑒於在1998至99年度，每名流動電話用戶所須負擔的進入隧道費用只不過約為15元，因此有關賦權電訊局長介入流動電話營辦商與隧道營辦商之間的商業談判，並賦權其決定費用水平的建議，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政府的介入只會令每名用戶所須承擔的進入隧道費用減少數元而已，但此舉卻會嚴重損害投資者對政府承諾堅守自由市場原則的信心。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流動電話營辦商繳付的進入隧道費用，只佔其為進入遮蔽地方所繳付費用的一部分。她強調，當局就第14條擬議作出的修訂，首要目的在於提供一個機制，使流動電話服務的範圍得以擴及全港；如果當局不設立上述機制，便會嚴重窒礙本港電訊服務的發展。

7. 鑒於流動電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何世柱議員質疑是否必須在遮蔽地方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才可將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及該處。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答稱，新一代的流動電話服務仍然必須依賴無線電波進行傳輸。由於密封及遮蔽地方會阻隔無線電波的傳輸，故此流動電話營辦商如要在上述地方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仍然必須在密封及遮蔽地方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

8.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答覆主席的詢問時證實，若要在遮蔽地方接收無線電廣播，亦必須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就目前情況而言，隧道內的無線電廣播設備由隧道營辦商主動自費裝置。

9. 黃宜弘議員詢問，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會否影響流動電話營辦商與業主／隧道營辦商之間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現有商業協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證實，現有協議將不受影響，會繼續保持有效。

10. 劉健儀議員認為，一直以來，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進入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方面並無問題。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擬議條文，實際上會提高流動電話營辦商的討價還價能力，令隧道營辦商日後就

進入隧道的條款和條件與流動電話營辦商進行談判時處於不利位置。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政府就進入政府隧道費用進行檢討後，決定大幅調低進入政府隧道的費用，此舉難免令人覺得，當局希望流動電話營辦商日後向私營隧道繳付的進入隧道費用也相應調低。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無意將立法修訂凌駕於現有商業協議之上。根據政府當局所得的資料，流動電話營辦商與業主／隧道營辦商之間平均往往需要談判超過1年方可達成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談判過程甚至持續超過7年。鑒於社會各界對流動電訊服務需求殷切，流動電訊科技的發展又日新月異，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提供一個機制，以促使流動電訊服務的網絡覆蓋範圍早日遍及全港。她強調，由於電訊局長尚未完成有關收費模式的諮詢工作，因此政府當局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現時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究竟是偏高抑或偏低，仍未得出意見。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電訊局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決定介入流動電話營辦商與隧道營辦商之間的談判，以及除按成本計算法外，還可採用甚麼基準來決定公平的進入隧道費用。她尤其關注到，在研究決定費用的模式時，如何將流動電話營辦商在隧道範圍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所帶來的無形利益計算入內。黃宜弘議員指出，如果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所收取的進入隧道費用大幅下調，或會嚴重影響隧道營辦商的收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逐步降低進入私營隧道的費用。

1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按照現行做法，電訊局長只會在接獲有關一方提出要求時，才會介入有關進入隧道的談判，以便作出調停，而提出要求的一方須提出證據確立其要求。在收費模式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樂意考慮各個收費模式，而按成本收費模式只不過是其中一個可供考慮的方案。她更指出，進入隧道費用可包括不同的組成部分，而每個部分的計算基準可能各有不同。她認為，立法會CB(1)46/99-00(03)號文件內載述的攤分收入模式，可反映劉健儀議員提及因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所帶來的“無形利益”，而這些“無形利益”可視為因在隧道範圍內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為流動電話營辦商所帶來收入的一部分。

14. 主席提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營辦商提交的意見書，以及由隧道營辦商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書面法律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等文件載述的事項和意見提供一份綜合的書面回應，以供法案委員

會在1999年10月21日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對上述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1/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15. 有關當局將會訂定兩份指引，分別載述電訊局長釐定進入土地及大廈費用的準則及進入鐵路範圍裝置無線電通訊設施的安全程序，劉健儀議員關注制訂這兩份指引的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就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鐵路範圍的安全事宜制訂運作指引時，定會諮詢兩間鐵路公司的意見，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至於就進入遮蔽地方的費用制訂的指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當局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此事項擬備的諮詢文件擬稿的綱要。

政府當局 16. 馬逢國議員指出，有關賦予流動電話營辦商進入土地及大廈權利所涉及的安全事宜，可能尚有其他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會感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亦諮詢該等機構的意見，此建議並獲政府當局同意。

索取資料(第35A及36D條)及第7H條

17.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向議員扼要敘述立法會CB(1)46/99-00(01)號文件的內容，該份文件題為《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18. 李家祥議員從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中得悉，持牌人必須採用由電訊局長發出的會計手冊所指明的會計常規。他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從未想過電訊局長會對持牌人採用何種會計常規亦作出這個程度的規管。他認為，倘若擬議安排的確一如政府當局所聲稱，只是把現行牌照條件編纂為詳細的成文法則，而電訊業的持牌人又已清楚瞭解這項安排，則或許不會有嚴重問題出現。然而，李家祥議員指出，較可取的做法是將擬議第7H條第一次出現的“會計常規”一詞，以“會計原則”或“會計原則及常規”一詞取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規定持牌人採用標準的會計常規是有其必要的，這樣有助電訊局長履行若干監管職能，亦方便編製有關電訊業的統計數據。

19. 李家祥議員認為，應適當地管限電訊局長獲取及披露資料的權力，指明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規定持牌人或非持牌人必須出示某些文件或資料。作出這方面的管限規定極為重要，因為即使是一些通常不在電訊局長規

管範圍內的人士，也可能須應電訊局長的規定出示資料。他又認為，當局應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就電訊局長獲取或披露資料的決定提出上訴的途徑。

20. 主席認為，相對而言，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5A及36D條所賦予的權力相當廣泛。他指出，市場一般都對監管機關向上市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非常敏感。為確保持牌人及有關人士的法律特權得到充分保障，條例草案應就電訊局長獲取資料的權力訂明足夠的制衡條文，這點至為重要。

21. 黃宜弘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內是否訂有條文，以限制電訊局長使用獲取的資料，並確保這些資料絕對保密。他又關注到，電訊局長獲取的資料可否呈交法院作為證據。他認為，原則上，電訊局長獲取的任何資料都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洩露。

2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回覆時明確指出，電訊局長在處理持牌人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時，一直嚴守保密原則。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第71條，提供資料的持牌人／人士會獲得合理機會，就電訊局長擬作的資料披露作出申述。電訊局長在決定應否披露資料時，必須考慮各項申述和公眾利益。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向議員保證，作為電訊業的監管人，電訊局長完全明白維持其公信力實在是極為重要，任何不適當地披露資料的行為都會嚴重損害電訊局長的公信力。

23. 李家祥議員認為，雖然他不會懷疑政府當局就遵守保密原則及審慎行事所作的承諾，但他認為當局仍須按照法治精神在相關的法例內提供法定保障措施，以管限電訊局長的權力。他認為應訂立條文，要求獲授權的有關人員必須為不適當地洩露／披露資料的行為負責，而且必須為感到受屈的有關持牌人／非持牌人提供補救措施。他並提及《稅務條例》的條文，指出獲授權人員如違反該條例內有關資料保密責任的條文，該人員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4. 關於擬議第36D條規定，電訊局長必須獲得裁判官發出命令，方可向非持牌人索取有關反競爭行為的資料，李家祥議員與會計師公會同樣關注到，由於根據擬議第(1)款，裁判官只要信納電訊局長所索取的資料與其職能有關便可發出命令，故此擬議條文可作非常廣義的詮釋，因而無法為第三者提供充分的保障。他建議參考《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擬稿，當中建議訂立全面的程序和架構安排，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權力

作出所需的制衡，包括設立一個由獨立人士組成的上訴審裁處。何世柱議員認同李家祥議員的見解。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雖然議員原則上不反對賦權電訊局長為執行其職能而獲取及披露必要資料，但議員認為必須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多項規定——

- (a) 電訊局長在何種情況下可向持牌人或非持牌人獲取某一類資料；
- (b) 確保所獲取資料絕對保密的程序及違反程序的罰則；及
- (c) 為感到受屈的持牌人及非持牌人提供上訴途徑和補救措施。

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以及研究其他條例內可資比較的條文，包括英國的相關法例，以瞭解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更多制衡電訊局長權力的條文，以限制／管限電訊局長的權力及其行使這些權力的方式。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但她強調，擬議修訂的立法用意在於把現行牌照條件編纂為成文法則，而電訊局長有權根據現行牌照條件獲取某些所需的資料。她補充謂，電訊局長作為公職人員，其行為須受行政法律約束，必須依法行事而不得任意行使其權力。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對此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1/99-00(03)號文件。)

電話號碼計劃(第34F條)

27.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表示，電話號碼是公共資源，如何編配電話號碼亦會影響市場的公平競爭。擬議第32F條為編配特別電話號碼提供了一個公平而又具透明度的機制。根據現行的《電話條例》，電訊局長其中一項職能是管理香港的電話號碼計劃。根據擬議第32F(5)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獲賦權制訂規例，准許電訊局長把拍賣“特別號碼”所得收益撥入為持有該等收益而設立的基金，以作慈善用途或用於進行與電訊有關的活動。該基金將由電訊局長管理，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就有關基金的設立及管理事宜施加各項規定。

28. 劉健儀議員詢問，擬議修訂會否影響現時已獲編配的電話號碼。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明確指出，當局不會收回該等號碼作重新編配。

29. 部分議員注意到，現行安排訂明，拍賣特別號碼(例如車輛牌照號碼)所得收益會撥入政府獎券基金作一般慈善用途。他們質疑，有關出售特別電話號碼所得收益的建議管理／用途的安排，是否偏離現行政策和做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指出，該項建議並不會改動現行政策，因為電訊管理局是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故此電訊局長的情況有所不同。

30. 李家祥議員指出，政府機構所徵收或收取的費用，通常會用作資助具補償或保險性質的公共計劃。政府向來都不准許政府機構動用該等收益資助本身的活動，以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他警告謂，有關電話號碼計劃所得收益的建議管理安排，或會成為不良先例。

31. 劉健儀議員認為，有關電話號碼計劃所得收益的建議用途是一項基本政策事宜，涉及政府的公共理財原則。政府當局應澄清，擬議用途會否成為偏離現行做法的先例，以及此舉對現行安排會構成甚麼影響，因為根據現行安排，政府機構通常不可自行募集款項以資助本身的活動。

32.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對此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7/99-00(02)號文件。)

33. 主席詢問有關為持有出售電話號碼所得收益而設立的基金的管理安排。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在現階段尚未制訂有關管理安排的規例。然而，政府當局擬成立一個成員包括市民大眾的委員會，根據擬議第32F(5)(b)(i)條所訂明的用途，就如何使用該等收益提供意見。

34. 對於當局在現時的條例草案內建議，將收益用於在社會推行與推廣電訊服務有關的活動，主席表示不反對這項建議用途。然而，他關注到由電訊局長管理該基金是否恰當。他更認為，若政府當局擬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管理該基金，便應在條例草案內述明這項安排，這樣或會更為恰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頻譜使用費(第32I條)

35.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表示，根據擬議第32I條，電訊局長可就使用指定頻帶收取頻譜使用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水平的方法。收取該等費用的目的有二：其一是要確保有效率地使用無線電頻譜，其二是以公開公平方式編配此項公共資源。他進一步表示，按照現行做法，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機構須就編配頻帶提出申請，電訊局長則會評估擬議服務對社會帶來的利益，然後據此作出決定。當擬議第32I條獲制定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便可透過公開招標／拍賣頻譜來編配某些頻帶。他指出，奉行開放電訊制度的海外國家的發展趨勢，都是透過公開招標／拍賣來編配頻譜。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補充，現時是以收回成本方式收取頻譜使用費。擬議條文是一項賦權條文，旨在使電訊局長在認為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可收取高於成本的費用。關於電訊界近期揣測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拍賣方式批出第三代流動電話服務牌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尚未作出決定，並且會審慎權衡此舉的利弊。當局在考慮是否採取拍賣方式時，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此舉對消費者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是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機構最終可能會把其所承擔的較高昂成本轉嫁予消費者，令消費者須繳付較高昂的登記費。

37. 主席問及根據擬議第32I(2)條制訂的規例的立法程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證實，有關規例屬於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照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38. 李家祥議員表示，如擬議的賦權條文獲制定成為法例，但卻沒有同時在法例內列述決定費用的原則，會令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機構感到無所適從。他指出，政府當局的一貫做法，都是先進行諮詢及制訂決定收費／費用的指引／原則，然後才制定賦權條文以開徵有關收費／費用。雖然政府當局已承諾先行諮詢業界，然後才決定頻譜使用費，但決定費用的最終權力仍然歸屬於政府當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訂定頻譜使用費機制的附屬法例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參閱，以方便議員考慮擬議的賦權條文。李家祥議員和主席亦關注，若當局透過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則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可受影響人士可能得不到合理機會和時間，以仔細研究附屬法例的內容並整理其意見。主席和何世柱議員又認為，當局向立法會

提出有關頻譜使用費的擬議條文時，應一併提交載述頻譜定價機制各項安排細則的附屬法例，以便議員作全盤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10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41/99-00(02)號文件。)

互連安排及共用設施(第36A及36AA條)

39. 關於擬議修訂的立法用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強調，互連安排對於公平競爭至為重要，原因是採用不同網絡的消費者應可互相溝通。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補充，電訊局長就共用設施作出決定時，會考慮有關設施是否基要設施及／或樽頸設施。然而，“樽頸”設施的概念與不同網絡之間的互連安排並無關係。他解釋，與固定網絡進行互連安排是有其必要的，以便連接固定網絡的用戶可接達連接其他網絡的用戶。然而，前者所指的固定網絡不一定是樽頸設施，因為連接該固定網絡的用戶可透過其他網絡接達。

40. 議員對此事項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增加罰款款額(第36C條)

4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匯報，當局就擬議修訂進行諮詢期間，得悉業內的主流意見認為，電訊局長現時可施加的最高罰款根本不足以反映電訊界的營運規模。根據擬議第36C(3B)(a)條，一經電訊局長提出申請，原訟法庭可施加較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6C(3)條可施加的最高罰款款額為高的罰款。根據擬議第36C(3)條，電訊局長可施加的最高罰款如下：第一次違規的罰款為港幣20萬元；第二次違規的罰款為港幣50萬元；以後每次再犯的罰款為港幣100萬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又澄清，不會對同一次違規行為施加雙重罰款，即不會出現先由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36C(3)條施加罰款，然後再由法庭根據擬議第36C(3B)(b)條施加罰款的情況。

42.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在回覆主席有關根據擬議第36C(3B)(b)條施加最高罰款的提問時表示，最高罰款為1,000萬元，或一筆不超過該持牌人於作出該違反行為的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的營業額的10%的款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民事補救(第39A條)

43. 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表示，擬議第39A條的立法原意旨在訂明，如有持牌人違反擬議第7K、7L、7M或7N條所訂定的保障競爭措施，因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就其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要求作出補救。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在回答主席有關提出訴訟的程序的提問時表示，感到受屈的人需要提出證據確立其申索，證明因公共電訊服務機構持牌人作出違反行為導致其蒙受損失或損害。

上訴機關

4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就該等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普遍贊成維持現行藉司法覆核對電訊局長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做法。政府當局也認為現行上訴制度行之有效。然而，她察悉法案委員會曾會晤的部分代表團體要求設立上訴機制。她和電訊管理局高級助理總監(規管)進一步表示，由於電訊業的發展日新月異，加上競爭熾烈，因此電訊局長往往必須就反競爭行為(如掠奪式定價)迅速採取規管行動。若在司法覆核以外尚設有上訴程序，違規的持牌人或會濫用上訴程序，藉此拖延電訊局長實施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決定。有關持牌人可能會利用這段拖延所得的時間而取得一定的市場佔有率，以致嚴重損害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45. 就此，劉健儀議員表示，司法覆核反而更容易被濫用，因為所涉及的程序更冗長、更複雜，從而導致進一步延誤。她又指出，司法覆核是一項局限性的補救措施，必須先經法院批准才可進行。劉健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其他方案，例如設立行政上訴委員會制度等。

46. 應主席所請，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嚴格來說，司法覆核並非上訴途徑，因為法院不會以本身的決定取代電訊局長的決定，而上訴機關則通常獲賦權就有關決定作出檢討，並可在必要時更改有關上訴所涉及的決定。司法覆核首要關注的問題，在於作出決定的過程是否公平、合法，而不在於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她補充謂，申請司法覆核的人必須首先證明多項事宜，其中一項是證明他／她與申請所涉及的事宜有充分的利益關係，方可獲得法院批准其申請。

47. 主席認為，感到受屈的人在提出司法覆核過程中所須承擔的費用和行政負擔，可能會令規模細小的公司即使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也不敢對電訊局長的決定

提出“上訴”。另一方面，財雄勢大的大公司則財力充裕，可利用司法覆核以拖延實施電訊局長的決定。

政府當局

48. 主席扼要重述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就是單單依靠司法覆核，未必是就電訊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足夠和有效途徑。有見及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事項、參考其他法例的上訴條文(例如擬議的《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的建議上訴條文)，以及研究可否採用其他上訴途徑(例如行政上訴委員會)。政府當局表示同意考慮主席的建議。

III 其他事項

49.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10月2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並會繼續研究是次會議及之前數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28日